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崗聿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8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7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崗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崗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任意竊取、侵占被害人財物之行為情節，所竊取、侵占財物之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蔡佩芯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

01 在卷可稽（見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85號卷第7頁），惟並未
02 依約履行，業據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審易
03 字卷第45頁），告訴人業已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表示願意再
04 與告訴人協調還款，惟經本院安排調解庭卻未到，兼衡被告
05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工作是服務業，月薪約新臺
06 幣（下同）3萬元左右，無需扶養之人，房租每月1萬4,500
07 元，尚有私人借貸約3萬多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13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竊取、侵占所得如附表編號二、三應沒收之犯罪所
16 得欄所示之物，為其該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
17 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而被告將竊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業
19 經變賣換取現金1萬1,000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113年
20 度調院偵字第2585號卷第66頁）外，並有被告在即時通訊軟
21 體LINE語音檔之譯文在卷為憑（見112年度偵字第39477號卷
22 第85頁），自應依前揭規定以其變得之物為其犯所得諭知沒
2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第51條第5
2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黃傳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取、侵占所得物品	應沒收之 犯罪所得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一)	「SWITCH」遊戲機1臺 與遊戲光碟片10片	左列所示 物品變得 之價金1 萬 1,000 元	李崗聿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二)	LOUIS VUITTON品牌女 用皮包1只	左列所示 之物	李崗聿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三)	筆記型電腦1臺（廠 牌：APPLE、型號：Ma cBookPro13-inch）	左列所示 之物	李崗聿犯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85號

12 被 告 李崗聿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籍設臺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4段295

15 巷 10之3號4樓

16 現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崗聿與蔡佩芯原為男女朋友，嗣因李崗聿積欠債務，為籌
21 措資金或抵償債務，竟先後為下列犯行：

22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晚間7時
23 56分前之不詳時間，在蔡佩芯位在臺北市○○區○○路
24 0段00巷00弄00號2樓A之住處，徒手竊取蔡佩芯所有之
25 「SWITCH」遊戲機1臺與遊戲光碟片10片（合計價值新臺
26 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2萬2000元）。嗣蔡佩芯
27 於同日晚間7時56分許返回住處發現後質問李崗聿，李崗
28 聿始坦承業將上揭物品以1萬1000元價格出售。

29 （二）另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7月17日晚間10時
30 30分前之不詳時間，在上址徒手竊取蔡佩芯所有之LOUIS
31 VUITTON 品牌女用皮包1只（價值6萬9500元）。嗣經蔡

01 佩芯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返回該住處發現後質問李崗
02 聿，李崗聿始坦承取走皮包。

03 (三)於112年9月5日晚間10時30分，在同一地點向蔡佩芯借
04 用APPLE 品牌、MacBook Pro 13-inch 型筆記型電腦(價
05 值3萬5000元)後，竟於不詳時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將所持有之該筆記型電腦侵占入己，拒不歸還蔡佩
07 芯。

08 二、案經蔡佩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崗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業將上揭遊戲機與遊戲片出售，且前開皮包業經取走抵償被告債務，而被告迄至113年5月23日時，仍未將向告訴人借用之筆記型電腦歸還告訴人。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筆記型電腦放置在其住處，於偵查中先則供稱調解時會將電腦歸還告訴人，但與告訴人調解時並未提出電腦，反而同意以高於電腦之價格賠償告訴人，之後又於偵查中改稱電腦遺失，且其在告訴人追問及偵查中，均未能提出電腦下落，顯有將該電腦侵占入己之行為。
2	證人即告訴人蔡佩芯於警詢與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之存款交易明細	告訴人於110年8月間，以1萬2532元代價購入遊戲機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存款交易明細 LV皮包相片、銷貨單、銷貨發票、信用卡消費紀錄	告訴人於110年11月間，以6萬9500元代價購入LV皮包，且該皮包為女用皮包，被告並無可能單獨外出使用該皮包之事實。
5	筆記型電腦之商品簡介、條碼相片與購買紀錄	告訴人以馬來西亞幣5999令吉(以112年11月9日之匯率折算約合4萬1332元)代價購入筆記型電腦之事實。
6	被告在即時通訊軟體LINE之語音檔及其譯文	被告坦承將上揭遊戲機與遊戲片出售，得款1萬1000元之事實。

01

	(112年度偵字第39477號卷第85頁)	
7	被告與告訴人在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在LINE之語音檔(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85號卷第47頁) 勘驗報告	LV皮包係告訴人利用在工廠工作所得之薪資，經家人同意後始購入，但被告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下取走。 被告先則透過LINE向告訴人聲稱皮包在場子不見，嗣於偵查中又供稱因欠款而遭取走皮包，則其就皮包遭取走之過程前後所言並不一致；況該皮包既為女用皮包，被告如無以該皮包抵債之意，自無可能單獨持用該皮包外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第335 條第1 項侵占犯嫌。被告就先後2 次竊盜、1 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本件犯罪所得12萬6500元（即上揭遊戲機1 臺與遊戲片價值2 萬2000元、皮包價值6 萬9500元、筆記型電腦價值3 萬5000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楊 庭 寬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